

叶城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叶城县民政局在县电子政务中心的正确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细化公开范围，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民政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详细安排部署了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成立了以党组副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行政办负责人、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工作小组机制，并由专人负责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安排专人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按照规定接待和答复。2022 年，民政局共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示 3 次，分别为叶城县城乡低保、特困救助资金发放、社会组织新增、变更和注销情况及叶城县慈善信息登记表；同时为确保民政惠民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接受群众监督，县民政局业务科室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

下，及时督促各村（社区）对民政惠民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在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

（三）平台建设情况。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公开形式的基础上，创新政务公开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形式呈现灵活多样。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同时为确保监督举报渠道畅通，县民政局及时将监督举报电话通过内网发放至各乡镇（区）党工委并张贴在辖区村（社区）公示栏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4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存在上级督促就上报一些需公开的信息，没有上级通知，对本应该公示的也没有做到及时公示。

二是公开内容较简单，公开面、覆盖面不够广，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公开栏目更新较为迟缓。

三是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深入，政策性及群众舆情信息公开较少，特别是涉及民政惠民政策相关信息，只是通过组织乡镇民政分管领导、民政干事、社工等进行集中培训，没有做到对相关政策及时公开。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健全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大网上公开力度，增加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的公开面，努力为群众提供公开、快捷、透明、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公开能力和水平，自上而下压实传导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共收取0元信息处理费。

叶城县民政局

2023年1月13日